

关于申报 2022 年天津市高校就业创业金课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天津市教育两委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天津市高校就业创业金课评选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现开展 2022 年高校就业创业金课申报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高校就业创业课程是高校开展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的重要内容。建设一批就业创业金课，有利于展示高校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建设成果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促进高校不断提高课程教学水平，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推荐额度：

学校拟向市教委推选本校水平较高的就业创业课程，就业课程 1 门、创业课程 1 门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：

1.课程内容政治导向正确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反映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，教学特色鲜明、效果良好，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。

2.课程负责人以高校教师和就业创业指导工作人员为主。能够按照规范的教学计划和要求，持续为学生提供有效的教学服务，保障教学的正常有序运行。

3.线下课程课时不低于 16 学时，已连续开设一年以上。

线上课程在校内、天津市或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上开放，近一学年内已完成一期及以上教学活动，选课人数多，师生互动充分。如线上线下同时开课，需满足主要授课途径的教学要求。

4.已向全国中心推荐的“2022 年全国高校就业创业金课”候选课程直接认定为市级金课，不再申报。

三、材料提交

依照《2022 年全国高校就业创业金课推荐标准》（附件 1），总结课程建设情况，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：

1.《2022 年天津市高校就业创业金课推荐表》（附件 2）；

2.教学录像：线下课程不超过 45 分钟；线上课程不超过 30 分钟；线上线下同时开课，按主要授课途径要求提供录像。录像要求详见《教学录像技术要求》（附件 3）。

3.该课程的教学大纲（整理在一个 Word 文档里）。

4.就业创业线下课程提交《课程教学材料表》（附件 4）。

5.就业创业线上课程提交《课程数据信息表》（附件 5）。

6. 材料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 sjk@nankai.edu.cn，邮件名称及附件文件命名格式为“金课申报+单位+课程名称+教师姓名”，申报时间截止 10 月 27 日 12:00，逾期不再接受申报。

四、推广应用

各课程所在单位应持续加强建设投入，开展教学探索和创新，总结工作经验，适时开展交流展示和推广应用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. 教务处：胡志辉，电话：85358541

2. 研究生院：韩茜，刘志，电话：23508893 85358939
3. 校团委：李文茹，电话：85358462
4.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：陈永刚，电话：23500075

附件：1.2022 年天津市高校就业创业金课推荐标准
2.2022 年天津市高校就业创业金课推荐表
3.教学录像技术要求
4.课程教学材料表
5.课程数据信息表

教务处 研究生院
共青团南开大学委员会
学生就业指导中心

2022 年 10 月 20 日